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1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3509 8528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聯合小組委員會秘書
朱秀雯女士

朱女士: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

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本局現以書面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 一、有關醫院管理局轄下位於天水圍、北大嶼山及觀塘的社區健康中心分別自2012年，2013年及2015年投入服務以來每年的預算開支，人手及服務量(見附件一);
- 二、就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當局在推展計劃時如何收集地區持份者，特別是非政府機構的意見(見附件二);以及
- 三、自二零一四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轉為恆常計劃以來，政府當局收到投訴的數字，投訴成立的個案數字及牽涉的金額，以及當局所採取的行動(見附件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慧珍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副本送：衛生署署長(經辦人：李敏碧醫生及關思禮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經辦人：林碧琬女士)

醫院管理局社區健康中心

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於 2012 年 2 月投入服務，是首間按照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和服務模式設計的社區健康中心，提供慢性疾病治理和病人自強計劃等綜合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北大嶼山社區健康中心及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5 年 3 月投入服務。

2. 社區健康中心透過醫療、護理及專職醫療服務，提供綜合式跨專業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科門診服務、健康風險評估、疾病預防和自我保健意識的支援服務。與其他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相若，社區健康中心的病人主要分為兩大類：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例如糖尿病或高血壓病人)，以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病人(例如感冒、傷風、發燒或腸胃炎等病症的病人)。

3. 社區健康中心的綜合式跨專業醫療服務涉及醫生、護士、營養師、配藥員、視光師、足病診療師、物理治療師、藥劑師、社工、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行政主任、技術服務助理和一般事務助理等。這些人員的工作以跨專業醫療團隊模式進行，跨越不同服務計劃，並涉及多個服務地點。

4. 日間門診診所、夜間門診診所、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門診診所的診症名額均獲得善用。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北大嶼山社區健康中心及觀塘社區健康中心自啟用以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科門診求診人次載於下表。

醫院管理局社區健康中心自啟用以來普通科門診的求診人次

社區健康中心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臨時數 字]
天水圍 (天業路) 社區健康中心	8 296 (在 2012 年 2 月投入服 務)	60 691	71 124	75 448	82 431	99 944	82 276
北大嶼山 社區健康中心	-	-	29 580 (在 2013 年 9 月投入服 務)	59 774	64 826	68 326	50 054
觀塘 社區健康中心	-	-	-	5 336 (在 2015 年 3 月投入服 務)	235 505	244 972	176 340

5. 由於社區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涉及所屬聯網轄下不同跨專業醫療團隊的服務計劃，因此個別社區健康中心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的諮詢活動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繼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暨公聽會收集立法會議會及公眾對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康健中心)的意見，我們另於 2018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第一輪共 7 場諮詢活動(詳情見表 1)，包括於 4 月 18 日邀請非政府機構及專職醫療人員進行會面。

表 1

第一輪諮詢活動 (2018 年 3 月至 5 月)	
對象	日期
1. 葵青區私人執業西醫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2. 非政府機構及專職醫療人員	2018 年 4 月 18 日
3. 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督導委員會會議)	2018 年 4 月 20 日
4. 葵青區市民	2018 年 4 月 28 日
5. 病人組織	2018 年 5 月 15 日

2. 我們留意到部分非政府機構代表亦有出席 4 月 28 日及 5 月 15 日舉行的諮詢會。

3. 經過第一輪諮詢活動收集多方意見後，食衛局已於 7 月 16 日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康健中心的建議細節。局方亦於 2018 年 7 月至 8 月完成第二輪共 7 場諮詢活動(詳情見表 2)，與葵青區的持份者(包括葵青區議會、醫護人員、葵青區市民和非政府機構)會面，進一步收集各方對康健中心服務細節的意見。

表 2

第二輪諮詢活動 (2018 年 7 月至 8 月)	
對象	日期
1. 葵青區議會(區議會大會會議)	2018 年 7 月 12 日
2. 醫療專業人員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3. 葵青區市民	2018 年 7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4 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4. 非政府機構	2018 年 7 月 31 日

4. 食衛局已於 9 月 12 日發出招標文件，邀請非公營機構承投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權。截標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成功投標者（即未來的地區康健中心營運者）將在 2019 年第 1 季政府批出合約後，開始籌備康健中心，建立整套支援系統，以期中心能於 2019 年第三季左右投入為期三年的服務。

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投訴

2014 年 1 月，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由試驗項目轉為恆常計劃。自此至 2018 年 9 月底，衛生署共接獲 239 宗有關計劃的投訴(包括媒體報導及其他情報)，當中有 209 宗涉及醫療服務提供者。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其中 105 宗經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34 宗查明屬實/部分屬實。這些個案涉及投訴運作程序、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問題。

2. 就上述的 209 宗涉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衛生署已就每宗個案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措施^註，例如向相關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警告/終止合約信件(共發信 36 封)；以及停止發放或追討已發放的醫療券金額(共有個案 13 宗)。此外，衛生署亦分別轉介了 16 宗及 9 宗個案予警方及相關專業管理委員會作適當的跟進，以及取消了 10 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資格。

^註部份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的行動/措施，亦包括投訴不成立和仍在調查階段的個案。